

辽宁省财政厅文件

辽财环〔2022〕100号

省财政厅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省财政厅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厅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沈抚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扎实做好2022年省财政厅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省财政厅领导小组制定了《省财政厅生态文明建

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2022 年工作要点》，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生态环境厅）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印发

省财政厅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 领导小组 2022 年工作要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国及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履行维护国家“五大安全”政治使命，充分发挥财政支撑和保障作用，统筹推进和落实好财政资金保障和财税政策完善等相关工作，提升“精算、精管、精准、精细”（以下简称“四精”）工作水平，为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有力保障，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增强财政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一是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对国之大者心中有数，紧扣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以高度的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做好财政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工作。二是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将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计划，领导小组及各成员单位要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

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会、学深悟透，全面运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三是狠抓各项工作落实。深刻理解党中央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重大战略决策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积极构建有力促进环境保护和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政策体系，发挥财政的基础和支撑作用，确保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偏向、不走样。

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建立健全财政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

一是加强制度顶层设计。围绕生态文明建设重大战略、重大部署，加强重大政策研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带动作用，结合财政部《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研究出台我省支持生态文明建设贯彻落实意见和政策措施，支持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绿色发展，积极推动碳达峰、碳中和行动。二是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研究完善我省重点领域生态补偿引导性政策和激励约束措施。统筹利用好国家和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加大补偿力度，夯实绿色发展生态基础。进一步完善我省河流断面水质污染横向补偿政策，构建流域保护和治理长效机制。三是落实税收激励政策。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做好环境保护税法落实工作，建立约束激励机制，促进企业节能减排。落实资源税激励政策，对纳入国家级或省级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开采尾矿免征资源税，促进资源集约利用和绿色发展。四是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严格执行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促进节能低碳环保产业发展。五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落实“四精”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和资金优化配置，集中财力办大事；优化资金分配方式，进一步建立健全约束激励机制；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抓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发现问题整改，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六是引导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税收、价格等政策，采取投资补助、污染者付费、政府补贴等方式，发挥省引导基金撬动作用，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污染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努力构建多元化市场化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投入机制。

三、支持优化能源产业结构，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一是支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支持因地制宜推广风能、光伏、核电、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利用，控制化石能源总量，着力提高能源利用效能。实施重点行业领域减污降碳行动，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支持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支持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适度发展火电、推进清洁能源跨越式发展，构建现代能源体系。二是支持绿色交通体系建设。落实节能低碳型交通工具补助政策，支持交通节能减排推广应用，促进新能源汽车发展，优先发展公共绿色交通和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构建绿色低碳、集约高效客货运枢纽。三是支持城乡绿色发展。积极参与国家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项目竞争立项，推动清洁能源供热改造，研究完善我省财政支持政策，构

建政府、企业、居民共担的多元投入机制。以城市更新工程为重点，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重点支持建设绿色、低碳、智慧、人文、活力城市，推动城市绿色低碳发展。四是支持绿色低碳科技创新。统筹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和科技等专项资金，持续推进“互联网+”智慧能源建设。围绕煤炭清洁利用、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资源循环利用等重点方向，实施一批立足产业发展需求的“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项目，有效促进我省能源结构优化和循环经济发展。

四、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一是支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推进辽河流域水污染治理、黑臭水体整治、重点水土保持、河道综合整治、集中饮用水源地保护等重点工程，巩固水污染治理成效。二是支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重点区域协同治理，支持开展散煤污染治理、淘汰燃煤锅炉、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秸秆综合利用等重点项目。按规定实施淘汰燃煤锅炉补贴和散煤污染治理补贴清算，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三是支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强化分区管控源头治理，支持开展耕地污染源成因排查、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推动重点地区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支持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等。四是支持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人居环境整治以奖代补，积极参与国家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竞争立项，支持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黑臭水体整治、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养殖污染防治，健全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奖补机制，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促进乡村生态振兴。五是支持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

力水平。结合财政部门职责，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做好国家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自查等工作。加强“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执法监管等经费保障，提升生态环境监管和支撑能力。支持办好2022年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全面展示辽宁生态环境良好形象。

五、支持绿满辽宁建设，着力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一是支持重点领域生态保护和修复。践行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加快推进我省辽河流域（浑太水系）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实施。积极参与国家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和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工程竞争立项，督导大连市、营口市、锦州市做好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支持地质灾害防治、地质灾害勘察监测评价与治理，增强生态系统保障能力。二是支持防风治沙固土三年攻坚行动。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整合造林、退化林修复、草原生态修复治理等省以上资金，全力支持辽西北防风治沙固土三年攻坚行动，筑牢辽西北生态屏障。三是支持国土绿化行动。以提升林草生态系统功能和森林碳汇能力为核心，积极参与国家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竞争立项，督导朝阳市做好试点示范工程实施。支持开展造林绿化、森林抚育、松材线虫病防控等，严格保护林草资源。四是支持以国家公园为主的自然保护地建设。对标对表国家标准，支持辽河国家公园创建。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监测监管能力建设、保障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和基础运行。支持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和珍稀动植物保护，维护生态安全。

六、压实工作主体责任，抓好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切实履职尽责，真抓实干，持之以恒改进工作作风，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围绕领导小组 2022 年工作要点，落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举措，提高工作质量。按照“四精”专项行动方案安排，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各项工作任务抓紧抓实抓细。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配合省直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项目储备制度，提高项目质量，实施清单化管理、项目化落实、工程化推进，确保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落地见效。注重创新工作机制，围绕我省推进“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重点任务目标，制定辽东绿色经济区建设、沿海经济带开发开放财政专班工作方案，建立横向互联、纵向贯通的工作机制。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促进研究成果转化为切实管用的制度办法和政策措施，不断完善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的财税政策措施。深入解读和宣传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政策、制度和举措，围绕污染防治攻坚、生态保护修复、绿色低碳发展等重点工作，及时总结财政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加强对外宣传力度。认真做好信息报送和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着力营造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舆论氛围。